

##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2019年9月9日，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承接李洁家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建发”）计划在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前提下，承接李洁家族此前的增持承诺。
- 2019年11月11日，无锡建发与李洁、郭志先、周晓璐、李汉华的股权转让事宜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无锡建发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 无锡建发于近日增持公司股份2,400,000股，增持均价4.17元/股。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1、增持主体：控股股东无锡建发，实际控制人无锡市国资委。
-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无锡建发持有康欣新材15.77%的股份及15.77%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与李洁家族的表决权差额超过10%，为康欣新材控股股东。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无锡建发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增持，增持金额不低于1,800万元，并于2019年12月6日之前完成。

####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控股股东无锡建发于近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

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增持均价 4.17 元/股，增持金额已达到此次增持承诺下限的 50%。增持后控股股东无锡建发持有本公司股份 165,542,7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

#### 四、其他事项说明

无锡建发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并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将持续关注无锡建发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8日